

唐凯麟 / 主编

中华民族 道德生活史

王泽应 / 著

先秦
卷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唐凯麟 / 主编

中华民族 道德生活史

先秦卷

王泽应 /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民族道德生活史·先秦卷/唐凯麟主编;
王泽应著.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14. 6
ISBN 978-7-5473-0669-7

I. ①中… II. ①唐… ②王… III. ①伦理思想-思
想史-研究-中国-先秦时代 IV. ①B82-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5517 号

丛书策划: 梁 惠

责任编辑: 梁 惠

技术编辑: 徐儒静

装帧设计: 一步设计

中华民族道德生活史·先秦卷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 上海市仙霞路 345 号

电 话: 62417400

邮政编码: 20033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20 毫米 1/16

字 数: 510 千字

印 张: 33.5 插页 2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73-0669-7

定 价: 80.00 元(精装)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东方出版中心邮购部 电话: 52069798

目 录



第一章 中华民族道德生活总论	/ 1
第一节 道德生活与道德生活史	/ 2
第二节 中华民族道德生活史的发展线索	/ 25
第三节 中华民族道德生活史的主要内容	/ 40
第四节 中华民族道德生活史的基本特征	/ 47
第五节 中华民族道德生活史研究的应有视角、方法和价值	/ 62
第二章 远古至战国道德生活的基本状况	/ 81
第一节 中华道德的起源与原始社会的道德风貌	/ 82
第二节 夏商时期的道德生活状况	/ 104
第三节 西周时期的道德生活状况	/ 117
第四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道德生活状况	/ 124
第三章 道德关系及五种基本伦常的确立	/ 137
第一节 人与神的关系及其道德意蕴	/ 138
第二节 人与自然的关系架构与道德意蕴	/ 149
第三节 公私关系的建构与道德价值	/ 159
第四节 五伦关系的确立与道德生活	/ 169
第五节 人与自我关系的建构及道德价值追求	/ 177
第四章 礼仪规范和礼文化的兴起与弘扬	/ 185
第一节 礼的本质与中华礼文化的早期发展	/ 186
第二节 周代礼制的特点与主要内容	/ 203
第三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礼崩乐坏与礼文化的弘扬	/ 219



第五章 德化天下与道德教育之开展 / 229

- 第一节 “教喻而德成”与“德成而教尊” / 230
- 第二节 德化的三种重要形式：诗教、礼教与乐教 / 241
- 第三节 道德教化之路径与方法 / 251
- 第四节 施教乡民与敦风化俗 / 259

第六章 先秦时期婚姻家庭道德生活 / 267

- 第一节 “上事宗庙，下继后世”之婚姻伦理 / 268
- 第二节 孝德的类型与孝子风范 / 287
- 第三节 悌道与兄弟之道德生活 / 300
- 第四节 注重家教与耕读传家之伦理追求 / 305

第七章 先秦时期的政治道德生活 / 315

- 第一节 “左宗庙右社稷”的政治制度伦理建构 / 316
- 第二节 公忠与社稷高于亲戚的政治伦理原则 / 328
- 第三节 君臣关系之类型与君臣道德之要求 / 338
- 第四节 王道与霸道、道统与政统的价值选择 / 355

第八章 先秦时期的职业道德生活 / 367

- 第一节 士农工商之职业分途与职业道德 / 368
- 第二节 “师出以义”之武德 / 388
- 第三节 传道教人之师德与治病救人之医德 / 400

第九章 先秦时期的社会公共道德生活 / 411

-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社会及“天下”之蕴含 / 412
- 第二节 仁者爱人与尊老爱幼 / 424



第三节 贵义尚义与见义勇为 / 430

第四节 诚信为本与文明礼貌 / 438

第五节 爱护环境与移风易俗 / 447

第十章 先秦民族、邦国关系彰显的道德生活 / 455

第一节 华夏族的形成发展及与四夷的关系 / 456

第二节 民族关系处理中的道德原则及价值追求 / 469

第四节 邦国外交关系中体现的道德生活 / 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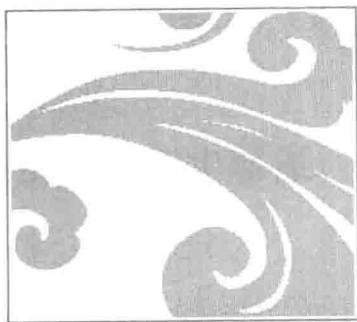
本卷结语 / 491

参考文献 / 505

索引 / 514

第一章

中华民族道德生活总论



中华民族以崇尚伦理道德闻名于世。重视伦理秩序和道德教化、讲求心性修养和成人成圣一直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传统。在悠远久长的中华文化发展史上,伦理道德的发展最为充分,也最有特色。尽管各个民族都有注重伦理道德的传统,但像中国人这样把伦理道德视为文化的精髓和核心,把道德生活视为最有意义和值得过的生活来追求,并形成一整套伦理化的经济、政治、文化生活规范且以此来要求所有的社会成员按此生活,照此行为,却是非常罕见的。社会结构、民族文化、个性心理同伦理道德的紧密结合,既造就了中国文化的丰富内涵和独具特色的持久魅力,也形成了中国文化和中国社会历史的独特问题。历史的发展进入 21 世纪,在人类伦理文明经历了由“拔根”向“扎根”的特定转型之后,如何正确地认识传统、尊重传统和弘扬传统日益成为伦理文明的重要内容或载体,而建设“与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伦理文化,也要求我们对中华民族独特的道德生活史予以深刻的认识和全面系统的把握。基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和促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价值目标,科学、理性地研究中华民族的道德生活发生发展的历史,开掘并接续中华民族道德生活的源头活水,对于我们建设与传统美德相承接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伦理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无疑具有十分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

第一节 道德生活与道德生活史

道德生活是道德在生活中的展开和生活在道德中的体现,是融入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日常生活和非日常生活于一身并通过道德来呈现的生活形式,具有依据道德原则规范来生活并在生活中检验道德、批判道德和创造道德等功能与机理,并借助于现有与应有的矛盾运动来推扩和不断向前发展的即现实即可能的生活。道德生活本质上是人认识自我、反思和评判生活以及推动生活不断“人化”或意义化、价值化的生活。道德生活的积淀以及发展变化构成道德生活史,道德生活史是对历史上道德生活的描述与揭示,是一门新兴的伦理学科。研究道德生活史,可以发现人类道德生活运行发展的规律以及递嬗路径,获取

人类道德生活的历史经验和教训,总结道德生活在促进人类社会秩序和文明以及促进个体自身发展完善方面的功能效用,以为现实的道德生活提供可资借鉴的资源 and 智慧。

一、道德与生活的关系

从人的存在和生活的角度来看,人的劳作及其创造性活动、人作为关系性的存在以及人要过有意义的生活和对生命价值的追求,都决定了人要过一种有道德的生活,道德属于人的生活中的一个重要而必须且应该的因素。从道德与人的生活关系来看,可以说生活需要道德,道德必须表现为生活并创化和提升着生活。

就生活与道德的关系而言,可以说生活需要道德、包含了道德但并不等于道德,生活涉及的内容比道德要更为宽广和复杂,道德只是生活的一个方面,尽管是必须而应该的方面,却不是一切方面。人类生活包含着众多的目的和方面,道德只是其中一个重要的目的和方面,但并不是所有的目的和方面。人类需要道德、呼唤道德并渴望按道德的方式来生活,但生活的内容并不只是道德,人类的生活包含着比道德更为丰富和更为宽阔的领域或方面,只有那些被生活所需要和所呼唤的道德才能进入人类的生活和作用于人类的生活。因此,“道德规范并不涉及所有行为。人生及其理想要比道德及道德的目标更为宽广和丰富。没有道德人类不可能达到它的目的,道德是一个绝对必要的条件,但仅仅道德的满足并不能实现人类的希望……我作为一个人的目的比作为一个道德自我的目的也更为宽广,这个目的包含了道德,却不仅仅是道德”。^① 生活所追求的目的包含了道德但并不只是道德,道德只是生活的一个目的、一个方面,尽管是很重要的方面。

生活需要道德,是因为道德能够使生活更加富于秩序和理性,道德能够强化人的社会性和德性,使人更好地成为人。“道德规范的目的在于使个人和社会的生活成为可能,道德行为具有促进个人和社会利益的倾向。可以说,道德划了个圆圈,人们在圈内可以安全地追求各自的目的而不会相互损害。偷窃、

^① (美) 弗兰克·梯利:《伦理学概论》,何意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83~184 页。

说谎、谋杀对行为者及周围的人都是一个损害,因此道德命令我们不要偷窃、说谎和谋杀。正直、诚实、自制则促进具有这些德性的人及周围人的利益,因此道德命令我们要正直、诚实和自制。”^①没有道德规范和引导的生活是不完善、不和谐的生活,也是一种无意义、无价值的生活。生活不能没有道德。没有道德的生活是一种不值得过的生活。

道德源于生活并充实和提升生活。道德始终存在于人的整体生活之中,没有脱离生活的道德。人们是为了生活而培养个体的品德,改善、提升社会的道德的,并不是为了道德而道德。同样,个体品德和社会道德的提高与发展也只有通过人们自己的生活才能实现和达到既定的目标。脱离生活的道德和品德必将导致道德和品德的抽象化、客体化,脱离生活去培养人的品德也必将使这种培养因为失去了生活的依托和生活的确证而流于虚空、形式、无效。生活是德性发展的动力源泉。道德是人的“生活规则”和实践结果,人的道德素质所体现的是对生活规则的运用能力。社会实践不断丰富着道德活动的条件和环境,使道德活动的领域不断扩大,水平逐渐提高。随着人参与社会实践程度的加深,社会实践不断对人的道德水平提出新的要求,这种要求与人目前的道德水平之间形成一种不平衡状态,产生新的道德需要。这种道德需要包含着人的认识、情感和意志,是人参与道德实践、发展自身德性的动力。完整的德性是知、情、意、行的协调统一,个体只有置身于道德实践之中才能达成这种统一。同时,道德意义上的完整德性不仅要成就自我,还要通过成就自我去影响社会,成就他人,即完整的德性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完美统一。同样,只有参与生活实践,才能实现这种统一。这两种统一表现为人在现实的道德情境中的自觉性、主动性和能动性,即道德主体性。

道德一方面来源于生活的沃土和实践,脱离生活的道德注定是没有生命力和希望的,也是注定要被生活所抛弃的;同时道德又有对现实生活的某种超越、批判、反思以及对理想生活的追求与向往,一味地追随或适应现实生活而不作任何超越性反思和追求的道德也是人类所不需要的,它也注定要为生活所鄙视和拒斥。人类生活之所以需要道德,就在于它既是源于生活的实践理性,又是

① (美) 弗兰克·梯利:《伦理学概论》,何意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84 页。

引领生活前行和使生活不断更新和富有意义的价值动能。真正的道德既尊重人的自然属性和现实生活的各种要求,又主张把人同他人、社会乃至天地万物联系起来,有一种对同类生命的敬重以及对天地万物的关怀。道德生活常常向人们提出这样一些问题,即我们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我们应当怎样对待他人和社会?我们自己应当如何生活?什么是值得为之奋斗的生活?^① 这些问题的提出将人们引导到价值的领域,不断强化着人的理想性追求,从而不仅使生活获得某种超越现有的力量,而且使生活变得富有意义,在生存的基础上活出人的风采和韵味,进而告别蒙昧、野蛮而向着文明、秩序、理性、和谐、美满、优雅、崇高、伟大的目标奋力前行。

二、道德生活的内涵与特征

道德生活是人类将道德纳入生活之中并以道德来指导和引领生活的生活,是立根于生活之中同时又赋予生活一种意义和价值且能够予以自由选择的生活,是既渗透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之中同时又对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作一协调统合且要求和谐发展的生活,故而道德生活是一种既在现实生活中展开的生活又是一种在现实生活中追求和向往可能生活的生活,这种即现实即可能的生活,是人的生活的重要体现和拓展与提升,是人的生活区别于动物的生存的本质和内在方面。

时下人们理解的道德生活大致有狭义和广义两种不同的涵义。狭义的道德生活是专指道德的即善和正当的生活,是符合道德要求并受到肯定评价的生活,一切不道德的现象和行为都被排斥在此涵义之外。广义的道德生活是指具有道德意义表现为善恶对立可以进行善恶评价的生活,既包含了狭义的道德生活,又包含了在历史和现实生活中被评价为恶甚至反道德的行为和现象,某些非道德和超道德的现象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纳入到这一涵义来思考。借用冯友兰《新原人》中关于人的精神境界的描述,也许可以说,狭义的道德生活对应的是其中的“道德境界”,而广义的道德生活则涵盖了“自然境界”、“功利境界”、

① 参阅(美)罗伯特·所罗门著:《大问题——简明哲学导论》,张卜天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64页。

“道德境界”和“天地境界”诸境界。本书所论及的道德生活,兼含有狭义和广义两种含义,或者说是以广义的道德生活现象作为论述的基础而导向狭义的道德生活发展方向或目标。

全面整体地把握和理解道德生活,应当通过道德生活同非道德生活和反道德生活的比较来认识,通过道德生活与人的关系以及独特性来观照。道德生活的本质属性和基本特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道德生活是人类特有的生活样式,是人类区别于动物的根本方面。植物、动物有生存但没有道德,诚如荀子所说的“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荀子·王制》)儒家认为,人之所以异于禽兽就在于人能过有道德的生活,所以人者,“仁也”,“人而不仁,如人何?”孟子把“仁”视为人类最安适的住宅,“义”是人类必须走的正道,指出:“仁,人之安宅也;义,人之正路也。旷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弗由,哀哉!”(《孟子·离娄上》)并认为人是有道德的动物,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本质属性。《礼记·曲礼上》指出:“鹦鹉能言,不离飞鸟;猩猩能言,不离禽兽。今人而无礼,虽能言,不亦禽兽之心乎?夫唯禽兽无礼,故父子聚麀。是故圣人作,为礼以教人。使人以有礼,知自别于禽兽。”正因为禽兽不讲仁义道德,所以父子共有一个雌性。人如果没有仁义道德,那人何以区别于禽兽呢?人与动物的主要分野在于有无仁义道德,有没有礼。人如果舍弃了仁义道德,人就没有办法将自己与动物区别开来。道德生活的本质是使人成为人、真正过人的生活。

第二,道德生活是一种立根于物质生活基础上的精神生活。人性中有生物性和精神性或自然性与社会性的二重性,人的生活亦可二分为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物质生活是人类起码的、必然的和本原性的生活,是道德生活的基础。但人的生活本质并不在于物质生活,人的物质生活永远服从于一定的生活目的或意义,生活的本质并非人的肉体的存活,而在于活着的肉体实现自身认可的价值目标,因而人的生活是从物质生活走向精神生活的。人性中自然性是基础但只是人的工具性,生活中物质生活层面是前提但也只是生活的出发点。而精神性则是人性的目的性,精神生活是生活的归宿。精神性依赖于生物性而存活,而存活了的精神性又绝对走向对这一基础的无限超越。修养德性实质上是

这一超越性的实现过程。人为活着而生活,同时人更为有质量或更有价值的生存而活着,这一点正反映了人类及其生活的本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在不同人的生活中含量不同地存在着,彼此内在地对立统一,形成一定的张力并表现为统一的个体生活,即“道德生活”。道德生活是从道德维度对生活的观照,并不等于人的生活只有道德属性。

第三,道德生活是人的一种有意义和价值的生活,是可以进行道德评价的生活。人不同于动物,它是一种不断地追问生命的意义和价值的动物。通过不断地追问生命的意义和价值,人发展起了一种有意义的生活,即道德生活。道德生活不同于经济生活、政治生活的地方就在于它始终以寻求意义和创造价值为主旋律,并使这种意义和价值成为人生的目的性追求和动力源泉。作为生活的主体和有灵性的动物,人总是不断地追寻生活的意义,渴望实现自身的价值。动物只要满足生理需要就能“生活”得很好,人不仅要求满足生理的需要,更要求满足实现意义和精神的需要,满足实现意义和精神需要之后的种种需要。人是唯一发现意义之价值又被意义所困并永远无法完成意义之纯然满足的过程性动物,意义和价值的追寻与创造使人总是处在一种不断地发展变化之中。人不仅拥有一个现实世界,而且还拥有一个可能世界。可能世界不断地作用并转化为现实世界,现实世界不断产生可能世界的设想和观念并受到可能世界的引导和激励。这就决定了人的现实生活永远是未完成的处在发展进程中的生活,对可能生活的追求和向往构成人的意义和价值世界。

生活的意义不能离开主体的生存和创造,也不能离开与他人、群体和类进行交往的社会活动。“意义只能产生于自我与他人、自我与人类的关系之中,而对他人和人类的同情或者说爱又是意义得以产生的对话共同体存在的前提”。^①道德产生于与他人、群体和类的交往性关系活动之中,道德的开端是对他人的关怀,他人成为我“萦绕在心、难以摆脱的责任心”。^②有意义的生活和道德均不能脱离社会关系,正是在与他人、群体和类的关系中,人们发现了意义的联系,也认识到人的道德性的独特之处。道德生活本质上是一种有意义和价值的生活。

① 孙利天:《死亡意识》,吉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53页。

② (法)勒维纳斯著:《上帝、死亡和时间》,余中先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59页。

活,而无论是意义和价值都是在人与他人、群体和类的关系中才得以存在和发展起来的。

第四,道德生活是一种主体自觉自为的生活,是主体意志自由和自觉选择的生活。道德生活的发源以社会关系的形成与主体自我意识的产生为条件,如果说社会关系的存在为道德生活奠定了客观条件,那么主体自我意识的形成则是道德生活的主观条件,二者缺一不可,共同架构起人类道德生活的大厦。道德不同于宗教和法律之处在于“它是人类精神的自律”。道德的自律性是建立在自我意识和行为主体的意志自由的基础之上的,这意味着道德的主体能把社会的道德要求同个人的内心信念、主体自觉有机地结合起来,自己为自己确立行为的准则并能自主自愿地遵从奉守,他们履行道德义务已经不是某种勉为其难的不得已,而是出于完善自我、发展自我的内在意愿。道德选择是人类生存的基本方式,人活着必然面临各种道德冲突,生活要求也不断地迫使人进行道德选择。在现实生活中,人总是在不断的道德冲突中作出各种选择,以此来确证自己的存在并企望实现自身的价值。弗洛姆指出:人无法消除生存中最基本的矛盾,却可以产生各式各样的反映方式,特别是产生从矛盾中解脱出来并使生活具有意义的希冀。而道德选择就是人的理性精神活动的基本形式,是有理性的人自觉地完善自身,协调自己与他人、自己与社会乃至自己与自然界的种种关系,满足自己的需要和实现自己的价值目标的一种生存方式。

此外,道德生活是一种集目的和手段于一身的生活,它既把道德视为人生活的目的,主张为道德而奋斗,又把道德视为人达到至高目的如幸福与和谐的一种工具或手段。德国著名伦理学家包尔生在《伦理学体系》一书中从伦理学的功能论述了道德生活的目的和手段问题。在他看来,伦理学有两个基本的宗旨和功能,一是确立人生的目的和至善,二是指出实现人生目的和至善所应该运用的方式或手段。在伦理思想史上,目的论和义务论以及德性论都是为了解决这两个方面的问题而产生的。目的论从现实的人生和主体角度提出并论证各种各样的人生目的以及达到人生目的的手段,义务论从人们应该如何特别是相互关系的要求去设定目的并揭示所应该运用的手段。因此,“用来实现完善的生活的手段并不只是一种没有独立价值的、外在的、技术的手段,而是同时成了完善的生活内容的一部分”。由此可见,“道德生活的一切也既是手段,又是

目的的一部分,是既为自身又为整体而存在的东西。德性在完善的个人那里有其绝对的价值,但就完善的生活是通过它们实现而言,它们又具有作为手段的价值”。^①

总之,道德生活是一种属人的或人类所特有的社会生活,是建立在物质生活基础之上的并渗透在物质生活之中引导和规范物质生活的精神生活,是一种有意义和价值并能予以价值评价的生活,是一种主体自由意志自觉自为并能进行道德选择的生活。道德生活既是对世界的独特把握方式,是人在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中自觉证实人的本质力量的一种独特方式,即马克思所讲的实践精神地把握世界的独特方式,也是人的能动的文化——心理构建过程,是人通过道德的方式和路径创造人类的精神文化并不断形成德化的心理的过程。^② 道德生活并不具有自己独立的存在形式,而是一种渗透和贯穿在人们的日常生活和非日常生活中的以知行合一为特点表现出来的生活,本质上属于人们精神生活的类型,既以物质生活为基础,又对物质生活及其他生活领域产生重大影响。

三、道德生活史研究的独特视阈及原则要求

道德生活史是道德生活的历史表现形态和道德生活形成发展过程的体现,是渗透在人类精神文化生活之中并制约、支配和引领精神文化生活的不断发展完善的动态而持续的道德生活过程。道德生活史依据主体可以区分为人类的道德生活史,国家民族的道德生活史,集团或家族的道德生活史和个人的道德生活史等类型。人类的道德生活史是全体人类道德生活发展过程和发展状貌的总体呈现,其中充满着对天人之分、人禽之辨等的价值追求和人生智慧。国家民族的道德生活史是以一个国家或民族为主体而呈现或表现出来的道德生活之发生发展过程,表征着一个国家和民族道德生活的宏大画卷,凝聚着这个国家和民族对道德文化和伦理价值的历史认知和现实感受,反映着这个国家和民族在道德生活上的历史变迁和发展走向,折射出这个国家和民族最深层的生活追求和行为方式,凸显出民风民俗的特色和民魂的精义,是一个国家和民族

① (德) 包尔生著:《伦理学体系》,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1 页。

② 参阅高兆明:《道德生活论》,河海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历史文化中最具精神气质和价值特质的部分。集团或家族的道德生活史是一个集团或集体或家族成员共同道德生活的发展进化和演变过程,反映着此一集团或家族的生活情趣、价值追求、伦理理念和行为偏好,彰显出此一集团或家族不同于别的集团或家族的伦理特质和道德生活质量。个体的道德生活史是一个人在一生中经历并自我承受、自我选择、自我创造乃至自我化育的道德生活过程,体现着个体感受生活和生命的精神深度、高度和久度,是寓居于一个人生历程之中的道德慧命及这种道德慧命在不同时期的感受与作用。道德生活史的这几种不同类型在复杂的道德生活过程中是既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又相互纠缠相互贯通且通过矛盾和冲突来体现的,每一种不同主体的道德生活史都注定是无法单独地自完其身而与其他主体不相关的,这一情况决定了道德生活史的复杂性、多元性和多样性,同时也决定了它的演化绝不只是一个没有曲折或挫折而一帆风顺地表现出来的。

道德生活史是以不同时期的道德生活为研究对象并力图揭示其发生发展线索和规律的集描述性伦理学与规范性伦理学于一体的学科。道德生活史的研究因道德生活的本质特点决定了它有自己独特的研究视阈和原则要求。道德生活史的研究既是一种实证性的描述研究,同时又是一种规范性的价值研究,必须超越自然主义和超验主义的研究立场,而将自然主义与超验主义作一有机地整合,必须既联系伦理思想来进行研究又不能局限于伦理思想的研究,必须坚持事实与价值相统一、一元与多元及内容与形式相统一的研究原则。

1. 道德生活史与社会生活史

道德生活史本质上是一门独特的社会生活史,从道德的层面和角度反映了社会生活史的内容和结构。但是,道德生活史不同于一般社会生活史的地方在于它是一门伦理科学,而不是一门简单的生活史。研究道德生活史不可能不关注人们的价值评价和道德选择,不可能不涉及社会的伦理导向和人们的道德心态,因此道德生活史必然涉及许多人们关于道德的论述特别是社会主流关于社会道德教育的声音。西方道德生活史研究的奠基人当推 19 世纪英国伦理学家威廉·爱德华·哈特普勒·勒基(William Edward Hartpole Lecky, 1838~1903 年),他于 1869 年出版的《欧洲道德史》(History of European Morals, 中文译本为《西洋道德史》(6 卷),陈德荣译,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用实证主

义观点以及价值分析的方法论述欧洲道德生活的变迁并批判基督教神学,力图说明神学与理性的斗争的社会历史背景,较为全面地阐释和论述了欧洲封建社会早期文明的发展、政治经济和伦理道德的变化。勒基在该著中强调指出:关于欧洲道德生活史的研究,我们无论要做怎样的考察与分析,其第一步所要做的工作,似乎显然就是要对于道德之性质与基础作一简短的研究。这种研究,不但是应该做的,其实也差不多是一种不可缺少的基础工作。但是道德生活史的研究不同于其他社会生活史的地方在于“各个道德哲学的系统之论及道德的地方乃是非常之复杂的”,“各个系统所含之道德原理,在根本上是有一种冲突的”。勒基在《西洋道德史》中首先对道德的本质问题进行探讨,通过介绍古希腊伊壁鸠鲁学派和斯多噶学派关于道德评价标准的理论,明确指出道德的进步取决于人类发展各阶段社会条件的变化。在勒基看来,社会道德的进化表现为由英雄主义道德向现实主义道德的进化,或者说由英雄的美德向温和的美德再向实用的美德的发展变化。人类社会组织的发展和进步必然导致英雄式的美德“被人们所忽视”,而适应社会组织发展要求的“温和的与社会性的各种美德”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而不断生成和被培养起来。^① 社会的发展变化必然引起道德的发展变化,每一个不同的时代,在道德上必然有不同的要求,必然形成自己的主流道德。在《西洋道德史》一书中,勒基较为全面地揭示了欧洲从古代道德向中世纪基督教道德的演变以及基督教道德所面临的深重危机,揭示出基督教取得胜利后对欧洲道德生活的积极影响在于使人们对于人类的生命觉得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在于传播了四海之内皆兄弟的教义,其消极的影响在于导致公民道德的衰颓,以及隐遁主义、禁欲主义导致的对现实生活的忽视等。勒基关于西方道德史的研究触及到了道德生活的本质,揭示了价值评价以及德性功能在道德生活史中的地位,揭示了道德生活由“实然”向“应然”迈进的道德发展历程。

道德生活史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社会生活史,在于它始终是同人的超越性和理想生活联系在一起的。如果说动物产生于自然、顺应于自然因而也“生活”

^① William Edward Hartpole Lecky, *History of European Morals: From Augustus to Chalmagne*, Longmans, Green, And Co. London 1905, p. 130.